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以點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以點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股份合併。 | 638,516,511 (81.78%) | 142,286,000 (18.22%) |
| 2. | 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 638,516,511 (81.78%) | 142,286,000 (18.22%) |
| 3. | 批准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 | 408,236,000 (74.15%) | 142,286,000 (25.85%) |
| 4. | 批准無超額申請安排。 | 408,228,000 (74.15%) | 142,294,000 (25.85%) |

由於過半票數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及每項決議案投贊成票，因此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75,200,000股現有股份。

誠如通函所披露，豐資需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棄權投贊成票，並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棄權投票。豐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第3及4項決議案棄權投票。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以出席並僅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投反對票，且概無人士於通函表明有意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反對票。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尹銓興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尹銓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楊振宇先生及蕭喜臨先生。